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工程学院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工程学院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黑龙江工程学院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调查情况.....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3
第三部分 结论.....	15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工程学院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16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龙江工程学院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明律师、苏培月律师
本项目	指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购置实训设备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工程学院项目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工程学院项目情况》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可研报告	指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购置实训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黑龙江工程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23000000105号）；
2. 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A）；
3.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4]181号）；
5.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购置实训设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5]207号）；
7.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分内容的函》（黑发改社会函

[2016]117号)；

8.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审表[2014]94号）；

9.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道外]选字第[2014]4号）、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定位的函（项目编号：哈规卷[2014]000173号）；

10.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道外]地字第[2015]10调号）；

11.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哈尔滨市（县）[2016]拨建字第2号）；

12.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道外）建字第[2016]4号）；

13.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G0100G17026）；

14.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施工投标文件》（项目编号SG0100G17026）；

15.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16.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301041609120101-SX-001 2017.271）；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6）；

18.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19.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302303。；

21.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黑龙江工程学院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黑龙江工程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黑龙江工程学院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

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黑龙江工程学院。

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工程学院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23000000105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本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工作 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并为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法定代表人	张洪田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5 日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234 号		
颁证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工程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 7655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国刚
颁发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赋码机关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购置实训设备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本项目施工单位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9541740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郝书明
注册资本	壹拾亿零柒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9. 2. 1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为准）。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建筑机械租赁；干粉砂浆（限轻型建筑材料厂经营）；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配式建筑体系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11303722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有效期	2021年02月01日

本所律师认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施工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购置实训设备项目
项目坐落	黑龙江工程学院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14,588.17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黑龙江省教育厅作出了《关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黑

发改社会函[2014]181号），主要内容显示：同意该校实施基础实验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工程学院校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实验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2437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99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

2014 年 11 月 27 日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为本项目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显示：本项目拟选位置为道外区红旗大街 999 号，拟用地面积 8486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 24440 平方米。同日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定位的函》（项目编号：哈规卷[2014]000173 号），主要内容为：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要求，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848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440 平方米，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手续。

2014 年 12 月 23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内容显示：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该报告表须重新审核。

2015 年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出具《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购置实训设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为：项目建设十分必要且合理可行。

2015 年 8 月 7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黑龙

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同意实施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单位黑龙江工程学院，项目建筑面积24378.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842.7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9842.77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6889.95万元，其余由学校自筹。

2016年2月23日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为本项目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显示：用地单位为黑龙江工程学院；用地项目名称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用地位置位于道外区红旗大街999号；用地性质教育科研用地，用地面积8484平方米，建设规模24378.4平方米。

2016年3月4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显示：用地单位黑龙江工程学院；建设项目名称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批准用地面积8484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座落于道外区红旗大街999号；本批准书有效期自2016年03月至2019年03月。

2016年3月9日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为本项目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显示：建设单位黑龙江工程学院；建设项目名称为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建设位置位于道外区红旗大街999号；建设规模24168.97平方米。

2016年6月17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教育厅发出《关于调整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分内容的函》，将本项目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产教融

合实践中心)及购置实训设备项目,增加设备投资 5157.23 万元,总投资调整为 15000 万元,其它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购置实训设备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其他手续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 实施情况

2017 年 4 月本项目实施机构发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2017 年 5 月 25 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显示:黑龙江工程学院的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工程施工,依法确定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同日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对本项目招标情况备案意见显示:黑龙江工程学院的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码为 SG0100G17026,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项目实施机构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工程名称为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施工;工程地点黑龙江工程学院校园内;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24168.97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六层;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银行贷款;采用固定单位合同形式,合同价为 62699474.05 元;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本项目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显示:建设单位黑龙江工程学院工程;工程名称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建设地址位于道外区红旗大街 999 号；建设规模 24168.97 平方米；合同价格 6269 万元；设计单位哈尔滨方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合同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6 月 3 日《黑龙江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显示：目前，本工程所有前期立项、报审等工作均已完成。计划工期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10 月底竣工。基础实验楼在 2017 年 10 月份开工完成桩基工程，2018 年 3 月末复工，浇筑混凝土框架，主体在 8 月 17 号封顶。现已完成部分女儿墙的浇筑。外墙抹灰及内墙砌筑已完成，2019 年 1 月供暖，同时进行室内装修，目前该建筑外墙石材预计 6 月底完成，整体工程按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截止到 5 月底，工程相关付款累计金额 559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

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黑龙江工程学院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黑龙江工程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大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可研报告已获批，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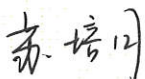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龙江
工程学院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